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4-22号

关于开展 2025 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3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 [2022]1号)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包头师范学院 2025 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学院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提交材料:

1.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名单(需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签字并盖学院公章)于2024年10月26日前报送。

2.《免试认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登记表》纸质版及 电子版(纸质版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签字并盖学院公章)于2025 年4月30日前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按时间节点报送材料至教师教育学院教师资格考试办公室(恒德楼1111)。

联系人: 渠二平 电话: 6193468

附件 1:

《包头师范学院2025届免试认定改革专业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10月15日